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闽0681破3号

本院于2026年7月28日裁定受理龙海市熙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建达（漳州）律师事务所为龙海市熙瀚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龙海市熙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中心A座1108室福建建达（漳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家福、张靖君，联系电话（微信同号）：13959639677（徐）、13960716851（张）。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龙海市熙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龙海市熙瀚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龙海市熙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院于2026年9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五楼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巖路美一城广场对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